

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结合自身职能，认真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一）主动公开。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局及时发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信息，公开部门预决算、产业奖补等重大项目资金支出与兑付，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政策阳光实施。2023 年，主动在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13 条。其中，乡村振兴类信息 34 条，部门动态信息 3 条，法治政府建设专栏 1 条，公示公告 24 条，建议提案类 1 条，政策解读类 10 条，财政预决算公开类 2 条，涉农资金 16 条，部门文件 2 条，政府开放日 3 条，重点项目建设 15 条，互动交流意见征集、反馈类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研究制定《中卫市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中卫市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局政府网站“三审三校”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运行。二是确定公文公开属性，对公文的保密性及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凡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在 5 个工作日内上网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原则，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信息发布的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完善政府网站栏目内容保障工作，把项目资金、产业奖补、财政预决算、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做细、做实。

（五）监督保障。一是积极提供组织保障。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担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担任副组长，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压实工作责任。二是切实维护信息安全。按照监督体系，定期或不定期收集各乡镇和脱贫村反馈的有关信息，切实维护好政府信息和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2023 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局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制度不健全，二是主动公开的积极主动性不够。

今后，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抓好落实：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各项制度，努力构建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明确职责权限，压实工作责任，坚持“谁公开、谁审核”“先审查、

后公开”原则。二是利用党组中心组和干部理论学习等形式，组织全体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厘清政务公开工作步骤，不断提升政务公开队伍的整体工作水平，确保信息主动公开、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围绕民生改善强化信息公开。2023 年，我局及时将《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23 年富民增收产业扶持方案的通知》《沙坡头区 2023 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暨重点群体培训实施方案》《沙坡头区 2023 年衔接资金安置脱贫人口村级公益性岗位就业实施方案》在政府网站上公开，同步公开解读，帮助群众更好地了解政策，切实做好就业帮扶、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等政策及服务的信息发布。

优化政策意见征集。我局在政府网站发布了关于《沙坡头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内事项开展。

推行政策多元化解读。今年以来，我局共发布 10 个政策解读，其中 1 个为视频解读，9 个为图文解读，均按时上网，做到“应解读、尽解读”。

优化政民互动渠道建设。今年以来，我局共收到信访件 7 个，均已按期化解答复，并确保回复质量。

深度推进政府开放。我局认真组织开展 2023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提前安排部署，设置体验、座谈、答疑、问卷调查等

环节，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到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来。

规范网络工作群管理。积极开展网络工作群清理，定期向沙坡头区政务公开办公室报送清理报表，切实消除“指尖形式主义”。

（二）2023年，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老年公寓；邮编：755000，联系电话：0955-7630157，电子邮箱：sptqfpb@163.com。